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州市园林中心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文件

榕环保综〔2023〕70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整治扬尘污染问题 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福

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现将《福州市“整治扬尘污染问题 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州市园林中心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2023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整治扬尘污染问题 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要求，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以工作实效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根据省纪委监委2023年“点题整治”工作部署要求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3〕18号），着力解决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拆除工程施工扬尘、城市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扬尘、储备土地扬尘、港口码头扬尘、矿山开采和加工区扬尘等粉尘颗粒物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房管局、市园林中心、市交建集团、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依据职责，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城市扬尘整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涉扬尘信访投诉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超过90%，建立健全城市扬尘综合管控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房管局、市园林中心、市交建集团、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推动全市对扬尘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一）建筑工地扬尘：组织摸排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拆除工程，建立清单，实施台账式管理。根据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及信访投诉情况等，强化巡查管控，督促企业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等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与显示屏，对相关问题予以依法查处，纳入信用监管体系。**（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城管委、市房管局、市园林中心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房屋在建工地。重点整治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要道路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落实不到位，车辆行驶路面、施工现场砂浆预拌、施工废弃物处置等工序、环节防尘抑尘不到位以及雾炮喷淋、洒水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DBJ/T13-275）要求，督促在建工地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布设，结合气象参数、

远程视频监控等手段，科学设置监测点报警值及智能喷淋联动系统启动条件，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强化对监测预警频繁、群众投诉集中的建筑工地巡查检查，督促落细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市政园林工地。督促市政施工单位规范铣刨、切割、路面破除和碾压等工序的防扬尘措施，严查敞开式作业；园林绿化公司及时对树穴和栽种土进行覆土、覆盖、洒水抑尘，产生的余土、物料、垃圾应及时清运完毕，不能完成清运的，进行遮盖。**（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城管委、市园林中心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建筑拆除工地。合理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警示标志，规范使用洒水车、雾炮机等喷淋降尘设备，严禁敞开式拆除、裸拆等作业，严禁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开展爆破或拆除作业；督促工地及时清理拆除下来的各种材料，在指定场所分类堆放，做到当天覆盖或保持湿润，并于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后7日内清运完毕。**（责任部门：市房管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闲置建设工地。督促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必须进行临时绿化、铺透水砖或者遮盖。其中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因各种原因未动工或中途停工的闲置工地由市建设局负责督促，其他由各属地落实。**（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城市道路扬尘：组织对渣土车等进行检查，督促房屋市政工地出场渣土运输车辆“净车出场、洁净上路、密闭运输”，严防滴撒漏，开展福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升级改造；加强城区道路、二环路、三环路、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等道路路面保洁，其中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严格执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增加主次干道冲洗频次，市区主次干道严格落实每日“两机扫、两冲洗、两降尘”，有效控制道路扬尘。**（责任部门：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建集团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工业企业扬尘：全面排查涉及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重点检查钢铁、铸造、陶瓷、水泥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强化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灰堆场及各种工业原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散货物流堆场等，督促企业根据实际采取堆场围挡、覆盖、密闭、喷淋保湿以及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储备土地扬尘：组织对全市范围内由土地储备机构或者土地储备相关单位实施管护的储备土地进行摸底调查，重点调查临时作为停车场、群众信访投诉反映存在裸土扬尘污染情形，督促相关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合理采取路面硬化、围挡、铺盖抑尘网、绿植覆盖等管护措施，有效抑制裸土扬尘。**（责任部门：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收储业主单位）

（五）港口码头扬尘：组织对全市营运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铺设露天堆场防风网、配备喷淋装置、设置防尘屏障等，多措并举，有效控制港口扬尘。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部门：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矿山开采和加工区扬尘：对全市矿山开采区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矿山开采、爆破、装卸等易产生扬尘作业湿法降尘措施、破碎作业密闭措施、矿产品、废石、废渣、泥土的作业等围挡、覆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督促矿山开采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加工区扬尘整治，坚决落实分筛料厂防扬尘工作。重点对场地砂石、物料堆放覆盖情况、出入车辆清洗情况，石料装卸和破碎等生产环节抑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求企业要做好场地衔接部位周边100米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整治步骤

（一）部署阶段（7月）：完成总体方案印发，召开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举措、责任分工，迅速组织排查，建立各领域清单、台账，滚动更新。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于本总体方案

印发后一周内制定出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作为福州市扬尘污染整治总体方案子方案。

（二）实施阶段（即日起–11 月 30 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各级各参与部门依托 12345 平台和 12369 监督热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原则，受理有关扬尘污染的投诉举报，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并及时分析研判信访数据。从 7 月起，每月 25 日前各级各参与部门将工作进展（附件 2）及问题（线索）（附件 3）汇总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向省生态环境厅、市纪委监委有关机构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线索“双台账”。定期开展联席会商和下沉督导，分析研判“12345”平台扬尘投诉信息数据，通报有关情况（附件 4）。提请市、县（市）区人大、政协开展扬尘污染整治督查。

（三）总结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梳理总结市级参与部门和各县（市）区工作成效、经验，学习吸纳全省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福州市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及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房管局、市园林中心、市交建集团、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各县（市）区

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进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组建市级督导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其他市级部门成立市级综合督导帮扶组，由市级有关单位（部门）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级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实行分片挂点督导帮扶，组织对各县（市）区整治情况开展联合下沉督导，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信息，督促整改落实。

（三）强化上下联动：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同省级指导部门沟通协调，疏通整治工作遇到的难点和堵点；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对口部门业务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在实处；要强化工作调度，市级各有关部门在每月调度工作进度时，统计口径应包括全市（含各县（市）区）及分县（市）区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四）组织考评通报：领导小组对整治工作进行每月通报，通报结果抄报市纪委监委，抄送市级参与部门领导及各县（市）区相关领导；年底对工作完成情况、取得成效、建章立制等进行综合评估。

（五）推动社会共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任务时间节点推进宣传工作，通过官方渠道、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宣传报道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同时，要坚持“开门”搞整治，积极拓宽群众

监督举报渠道，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扬尘治理的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福州市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扬尘整治工作进展统计表

3.收集重点问题（线索）清单

4.2023年X月扬尘整治有关情况通报表

附件 1

福州市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经研究，决定成立福州市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从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扬尘整治工作，具体如下：

组　长： 黄依佺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林从宇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汪家升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郑　明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郑　军　市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昌祺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林立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厚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郭绍兴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孙文锋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翁　芬　市园林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陈鸿朝　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副主任

叶壮志　福州交建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　炜　鼓楼区政府副区长

苏　林　台江区政府副区长
叶晓瑜　仓山区政府副区长
林　群　晋安区政府副区长
陈晓彬　马尾区政府副区长
陈爱玉　长乐区政府副区长
陈克才　福清市政府副市长
赵　兴　闽侯县政府副县长
雷发勇　连江县政府副县长
林海涛　闽清县政府副县长
张昆鹏　罗源县政府副县长
刘　漪　永泰县政府副县长
叶　勇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按照《福州市“整治市扬尘污染问题 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扬尘整治工作方案实施，负责全市扬尘治理工作调度、会商、通报，组织开展市级督导督办、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包案化解、推进重复投诉问题治理、宣传报道等工作。各县（市）区按照市级组织架构推动辖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汪家升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陈　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林钊慧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管理处处长
李子萌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技处处长
陈杨炀　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主任
钟玲敏　市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陈信群　市交通运输局科技信息处处长

谢文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益处处长

黄昭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灾防治和地质矿产管理处处长

陈　泓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监管处处长

许丽钦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薛玉贵　市园林中心基建处处长

傅勇明　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港航运行处负责人

陈信院　福州交建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运营养护部负责人

成　员： 林清松　鼓楼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　明　台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许世华　仓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良伟　晋安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开东　马尾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国栋　长乐生态环境局局长

唐英俊　福清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伯忍　闽侯生态环境局局长

欧阳雪莲　连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许兆文　罗源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会杯　闽清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奇　永泰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巍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附件 2

扬尘整治工作进展统计表

有关领域	信访办理		建筑工地扬尘								城市道路扬尘						工业企业扬尘						储备土地扬尘						港口码头扬尘						矿山开采扬尘						
地区/部门	受理信访举报（个）	按期办结率（%）	纳入台账管理工程/地块（个）	检查次数	发现问题（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起）	处罚金额（元）	整改问题完成数量（个）	安装联网扬尘监控设备（安装/个，联网/个）	渣土车等车辆检查次数	发现问题（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起）	处罚金额（元）	整改问题完成数量（个）	检查次数	发现问题（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起）	处罚金额（元）	整改问题完成数量（个）	纳入台账管理地块（个）	检查次数	发现问题（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起）	处罚金额（元）	整改问题完成数量（个）	检查次数	发现问题（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起）	处罚金额（元）	整改问题完成数量（个）	检查次数	发现问题（个）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起）	处罚金额（元）	整改问题完成数量（个）
合计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主要统计各地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每月底前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一次，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注意存档备查。

2.所有数据均以上一次报送数据为基数累计填写。

3.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4.市级部门应统计全市及分县（市）区数据。

附件 3

收集重点问题(线索)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涉及部门	交办情况	处置（查处）情况	推动整改情况	备注
1	群众投诉/检查发现/部门移送						

备注：1.此表主要统计各地有关部门在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建议将信访平台中重复投诉的，或者群众对办理反馈情况不满意的，涉及敏感点位的，以及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纳入此清单。每月底前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一次，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注意存档备查。

2.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3.市级部门应统计全市数据。

附件 4

2023 年 X 月扬尘整治有关情况通报表

考核类别	建筑工地扬尘（20分）	城市道路扬尘（10分）	工业企业扬尘（10分）	储备土地扬尘（10分）	港口码头扬尘(5分)	矿山开采和加工区扬尘（5分）	信访办理（20分）		宣传推广（15分）	社会调查（5分）		得分	综合排名
全市	**建筑工地扬尘问题整改到位率（%）**	**货物公司、场站、车辆等问题整改到位率（%）**	**工业企业扬尘问题整改到位率（%）**	**储备土地扬尘问题整改到位率（%）**	**港口码头扬尘问题整改到位率（%）**	**矿山开采和加工区扬尘问题整改到位率（%）**	**扬尘信访办结率（%）**	**扬尘信访满意率（%）**	**地方扬尘整治工作动态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	**社会调查满意率（%）**	**社会调查知晓率（%）**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长乐区													

考核类别	建筑工地扬尘（20分）	城市道路扬尘（10分）	工业企业扬尘（10分）	储备土地扬尘（10分）	港口码头扬尘(5分)	矿山开采和加工区扬尘（5分）	信访办理（20分）		宣传推广（15分）	社会调查（5分）		得分	综合排名
福清市													
闽侯县													
连江县													
罗源县													
闽清县													
永泰县													
高新区													

备注：1.总分100分，各单项按赋予分值平均计分。其中涉及百分比的，该项按与百分比相乘计分。

2.“宣推推广”实行分档计分，满分为15分，优秀档计15分，优良档计10分，一般档计5分；领导小组综合考量宣传推广的媒体等级、受众面积、阅读点击量等情况，综合评定等级并赋分。

3.各单项累加得分体现综合排名。排名每月通报，通报结果以领导小组名义抄报市纪委监委、抄送市级参与部门领导及各县（市）区相关领导。

4.社会调查两项由省级开展，在9月底、12月底进行计分。届时市级将根据省级社会调查及打分情况对各县（市）区赋分。

整治期间每月按上述统计情况计分、排名及通报。整治结束后将统筹考虑省、市下沉督导期间发现问题、扬尘在线监控及建章立制情况调整分数，其中对发现问题进行扣分，每发现1个问题扣0.1分；对扬尘在线监控安装情况实行分档加分，重点考量建筑工地安装、联网及其他领域点位试点安装等情况，综合评定等级并赋分，优秀档加10分，优良档加8分，一般档加6分；对各县（市）区建章立制情况实行分档加分，综合考量制定机制数量、发文级别及单位、可操作性等情况，综合评定等级并赋分，优秀档加10分，优良档加8分，一般档加6分，未建立健全机制的不加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印发